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售股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兗煤國際（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簽訂了認購 4.20 億股浙商銀行配售股票的認購函。認購事項完成後，兗煤國際持有的浙商銀行 H 股將增加至約 9.34 億股，約占配售完成後浙商銀行 H 股股本的 20.51%，總股本的 4.99%。

由於認購事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兗煤國際（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簽訂了認購 4.20 億股浙商銀行配售股票的認購函。認購事項完成後，兗煤國際持有的浙商銀行 H 股將增加至約 9.34 億股，約占配售完成後浙商銀行 H 股股本的 20.51%，總股本的 4.99%。

## II. 認購函

### 1. 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 2. 訂約方

- (i) 兗煤國際（作為認購方）；及
- (ii)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浙商銀行委任的配售代理人招銀國際的聯屬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浙商銀行、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3.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函，兗煤國際認購 4.20 億股浙商銀行配售股票。

## 4. 代價

### (i) 代價

配售股票的每股代價為 4.80 港元/股。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 2,016,000,000 港元。

### (ii) 付款安排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由本公司利用自有資金以現金形式支付。

### (iii) 定價原則

浙商銀行配售 H 股的定價考慮了下述因素：(i) 浙商银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價值；(ii) 目前市場情況；以及(iii)浙商银行 H 股最近市場交易價格

## 5. 交割

股份的交割預計將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或有關方同意的較晚日期。

## III. 有關浙商銀行的資料

浙商銀行為于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

其主要從事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債券業務。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銀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東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 股 )	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4.79%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486,885,752	8.28%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346,936,645	7.50%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1,242,724,913	6.92%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6.92%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57%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954,655,630	5.32%

以下列示浙商銀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9,380,412	13,391,559
除稅後溢利淨額	7,050,690	10,153,148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銀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13,548.54 億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 674.75 億元。

2017 年 1-6 月，浙商銀行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 179.49 億元，淨利潤人民幣 56.13 億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浙商銀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14,532.90 億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 858.14 億元。

#### IV. 有關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資料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系招銀國際的聯屬公司。招銀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招銀國際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V.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 **VI. 有關兗煤國際的資料**

兗煤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VII. 進行認購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利用自有資金認購浙商銀行配售股票，有利於增加本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本公司投資收益，有利於優化本公司產業佈局，促進本公司產業多元化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I.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認購事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浙商銀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浙商银行H股」	指 浙商银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配售」	指 浙商银行計劃在香港聯交所配售7.59億股浙商银行H股股票，占發行前浙商银行總股本的4.23%，以及發行後總股本的4.05%；占發行前浙商银行H股股本總額的20%以及發行後浙商银行H股股本總額的16.67%；
「配售股票」	指 浙商银行於配售中發行的H股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及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函」	指 兗煤國際於2018年3月23日簽訂的股份認購函，以認購4.20億股浙商銀行配售股票；
「認購事項」	指 兗煤國際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浙商銀行認購4.20 億股浙商銀行配售股票；
「兗煤國際」	指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